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3〕86号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要求，抢抓机遇、补齐短板，高站位高强度高质量推进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筑未来发展战略性新优势，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榕考察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构筑数字福州建设的关键基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数字政府协同高效、服务数字榕城便民快捷、激活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着力谋划生成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培育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为打响数字福州国际品牌，打造数字中国建设领军城市、

数字应用第一城注入强劲动力。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创新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泛在、融合高效、科产协同的城市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为带动信息产业升级提供崭新机遇，为拉动新一轮经济增长提供强大动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表

序号	重点指标	截至 2022 年 底情况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省计划 目标值
1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个)	18.6	28	32	35	30
2	5G 用户普及率 (%)	38.9	50	60	73	70
3	10G-PON 及以上端口 数 (万个)	8.8	14	16	18	70
4	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 比 (%)	8.7	21	28	35	32
5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 比 (%)	48.42	55	63	70.2	70
6	重点网站 IPv6 支持水 平 (%)	96.44	97.4	98.5	99.4	99.3
7	互联网出口带宽 (Tbps)	45.2	47.9	54.3	63.4	98
8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万 户)	2119.2	2483.7	2910.9	3411.6	8000
9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标识注册数 (万个)	9500	15000	20000	25000	/
10	孵化引入人工智能大 模型数 (个)	0	1	3	5	/

## 二、夯实“云网算”数字基础

### （一）实施网络传输提速行动

#### 1. 建设全光万兆之城

持续扩大光网建设规模和普及范围，建成覆盖全市的 OTN（全光传送网）底座，率先开展 50G-PON、400G 等 F5G-A 万兆光网新技术试点应用，打造主城区 1 毫秒、全市 2 毫秒、福州都市圈（中心城市间）5 毫秒时延圈。加大千兆光网在政务、金融、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创新推广应用。深化千兆光网与智能家居、远程办公及直播带货等家庭新业务普及应用，持续提升用户网络体验，实现“千兆到户、万兆入企”。推动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部署和应用。到 2025 年，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35%，打造 5 个万兆应用示范标杆，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2%，重点网站 IPv6 支持度超 99.4%。〔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 2. 打造 5G 标杆网络

加快 5G 网络在重点场所深度覆盖，进一步完善 5G 网络基站建设和室内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公办医院、高校、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区域等重点场所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动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的 5G 微基站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区、各县城关区域及乡镇镇区连续覆盖，鼓励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规模覆

盖。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3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 73%。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 3. 构筑空天地海一体传输网络

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据交换口岸作用，扩容“海峡光缆 1 号”出入口通道，增强辐射海峡和“海丝”沿线国家与地区的通信枢纽能级，推进海峡两岸出入口局升级为区域性出入口局，通达方向进一步扩大至东亚、东南亚地区。进一步挖掘“天通一号”卫星系统潜能，推动在个人通信、农林牧渔、应急抢险等应用场景中的应用。立足北斗卫星导航，聚焦海洋生态、港口建设、商业航天、水下无人系统、海洋新能源等领域，打造福州海丝高质量卫星星座及海联网应用中心，以“海丝”重点核心区和卫星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赋能福州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联通公司〕

### 4. 打造新一代政务专有网络

加快推进政务专有网络升级工作，构建高稳定、高带宽、低时延的网络体系。扩容升级骨干网，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全面开展 IPv6 网络改造升级，构建“一网多平面”网络架构，强化市域网络协同，扩展末端 5G 覆盖能力，实现通用数据、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物联感知等多业务数据智能承载和

全市普惠覆盖，全面提升福州市政务专有网络的承载能力、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到 2025 年，市、县级党政机关的千兆网络 100% 接入，智能化视频网络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市电子信息集团等市属国企）

### 5. 构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体系

提升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福州）建设水平，推广解析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等多层次体系建设。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项目以及省级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和典型案例。到 2025 年，累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数达到 2.5 亿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电子信息集团等市属国企）

### 6. 完善平急两用应急网络

加快推进应急网络体系建设，实现行政村户外终端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等人口密集区户外终端建设。加快升级广播电视融合网，建设新一代融媒体中心。加快有线、5G 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推进广电 FTTH 网络改造建设及前端高清互动云平台优化升级，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和内容支撑能力，逐步完善应急网络平急两用模式。到 2025 年，实现扩容 240G 出流能

力，扩容3台服务器，并新增400G上联链路带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应急管理局，福州广播电视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福州数据集团〕

## （二）实施云资源扩容提质行动

### 1. 全面推进政务云升级

协同联动福建省电子政务“一朵云”，建设市级统筹管理、集约建设和统一服务的高水平政务云平台；建设多云管理平台，实现政务多云统一接入、全局监管、分级决策、弹性调度，优化云资源使用效能，提升云服务质量；搭建政务云数据总库，推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实现数据、算法、服务等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归集治理、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市电子信息集团等市属国企）

### 2. 全面支持公有云建设

鼓励云服务商在福州建设落地计算、存储、数据库等云基础设施，支持公有云平台面向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提供安全高效云资源。推进企事业单位上云用云进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样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通管办，市直有关单位，各通信运营商）

### 3. 全面强化自主可控替代升级

加强信创产品在政务云升级改造中的应用，推进云平台使用国产化技术进行升级和扩容，积极探索异构云、混合云架构体系，

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扩大自主可控处理器、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算法、软件、终端等产品的应用规模，推进应用软件适配优化，构建自主可控的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通信运营商）

### （三）实施算力供给提升行动

#### 1. 布局高水平数据中心

推进数据中心资源规模化集聚，大力支持国家级大数据资源汇聚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加快福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中电数据产业园、贝瑞和康基因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做大做强大型互联网企业区域性数据中心，推动中国移动（福建福州）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东南信息园、中国联通产业互联网科技园、盘古天地东南区大数据中心、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海丝”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海丝”数据枢纽。积极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到2025年，实现全市标准机架数达7万个，高性能算力占比达40%，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3。〔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 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算力集群

建设集约、高效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打造多云异构算力网络，支持鼓楼区建设智算中心，推动福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合理扩容；配置成熟、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全栈运行环境，加快建成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形成规模化先进国产算力供给能力。以“中国算力网”福建节点为抓手，打造覆盖全省、辐射东南沿海地区的算力协同计算和调度平台，实现“算力一网化、统筹一体化、调度一站式”。到2024年底，完成建设福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规模400P〔在使用半精度输出输入（FP16）下达到400千万亿次浮点指令/秒（PFLOPS）以上〕，2025年，形成800P算力供给规模，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以上，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电子信息集团等市属国企〕

### **3. 部署泛在边缘算力**

加快边缘算力建设，支撑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电竞游戏等低延时、高带宽业务发展，实现泛在算力、全景覆盖、协同发展。加强行业算力建设布局，满足工业互联网、教育、交通、医疗、金融、能源等行业应用需求，支撑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优化边缘数据中心的部署和资源配置，系统化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统一加强对边缘数据安全的监管和管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畅通数据资源循环利用通路**

### **（四）实施数据要素价值化行动**

## 1. 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水平，全面对接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夯实城市数据底座。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提升我市各级各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意识和共享水平。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低成本采集、高效率归集与低能耗存储，加快建设数据资源池。促进数据资产入表工作，鼓励社会企业向政府汇聚自身持有的公共数据，促进公共数据政企融合。普及电子证照、时空信息、地名地址、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在政务服务中的共享应用，促进基础数据的社会化应用。优先在医疗、教育、交通、工业等民生相关领域，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对自身持有数据开展数据分级分类和行业专题库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 打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

鼓励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质量标准规范，培育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依托福建省大数据交易所和省市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探索“可用不可见”“数据沙箱”等公共数据运营新模式，鼓励企业开展场景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培育专业的区域性数据供应商，促进数据使

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谋划储备一批“数据要素 X”重大工程项目，进一步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直有关单位，福州数据集团）

## （五）实施数据安全护航行动

### 1. 构建城市级数据安全运维中心

构建安全可信的城市级数据安全运维中心和运行机制，推动制定福州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各单位持有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数据保护与合理使用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单位、社会企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及评估队伍，常态化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安全检查；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支撑队伍，以防范和应对各种潜在的安全威胁，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和企业的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管办，市属有关国企）

### 2. 筑牢政务数据安全屏障

加强数字政府领域的云、网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和预测能力。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全市统一的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加强政务信息网与其他网络数据交换安全管理，依托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加强终端安全管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

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市电子信息集团等市属国企〕

#### **四、构筑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支撑体系**

##### **（六）实施数字政府一体化升级行动**

##### **1. 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

建设全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完善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签名、统一缴费等系统，提升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开发效率和规范化程度。针对政府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任务、新需求所需要的应用支撑组件，汇聚各部门、各县（市）区优秀组件，统一审核接入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丰富应用支撑体系，促进全市公共支撑能力高效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市电子信息集团等市属国企）

##### **2. 建设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

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等政务资源进行全过程规范化、自动化、可视化、智慧化的统一管理，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运维质量。打造统一的监控管理、统一的资产管理、自动化运维管理、运维事件流程管理、端到端的调用链管理、运维可视化分析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福州数据集团等市属国企）

##### **3. 整合提升一体化综合门户**

整合市级政府网站集群、e福州APP、自助终端、12345热线和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等服务渠道,构建集多渠道多终端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门户,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深化政府部门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公开,打通工作环节的壁垒,将政务业务流程进行重组和改造,推动满足政府自身政策需要转向回应公众实际需求,进一步发挥综合门户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4. 打造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

不断完善“城市大脑”体系建设,推动市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推动数字应用调度平台建设。深化“近邻”党建模式,按照“市域一体、直达网格,互联互通、精准高效”的原则,构建人、场、网格关联绑定的基层治理底座。推动市、县(市)区两级分级建设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市级平台整合福州市已建市级相关赋能平台现有能力,对接省级平台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网格落图,赋能给各县(市)区,助力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县(市)区级平台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基层治理应用场景建设,并按照统一数据格式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市联排联调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福州数据集团等市属国企〕

## 五、打造福州特色重点项目

### （七）实施特色工程攻坚行动

#### 1. 建设全域物联感知工程

加快推动数字城市新基建物联“一体化”空间布局，建立全域感知体系，打造全市“统一感知标准、统一协议适配、统一设备接入、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支撑”的数字化视频态势感知公共服务平台。率先构建城市级“鸿蒙”物联感知生态，推进智能化设施在城市水务、路桥、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推进基础设施由单一静态向多向互联转变，率先开展智慧通信联网，智慧水务调度、智慧燃气、智慧交通引导等各个领域的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水平。鼓励 5G RedCap 在工业、能源、物流、车联网、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物联信息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 5 个以上国产信创场景应用、5 个以上 5G RedCap 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建设局、市通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属有关国企，各通信运营商〕

#### 2. 建设先进 5G+智慧城市工程

加快打造城市级数字底座“福州 5G+智慧城市”平台，整合

线上平台与线下物理空间，利用 BIM、GIS、CIM 技术，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全要素“二三维空间底板”。5G 与云、AI、边缘计算技术相结合，深入行业加速各个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5G+BIM 智慧工地”“5G+智慧社区”“5G+智能垃圾分类屋”“5G+综合管廊”“5G+智慧交通”等一系列标杆应用的建设和运营。到 2025 年，推动 20 个“5G+智慧城市”典型示范应用在福州落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委、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属有关国企〕

### 3. 建设区块链技术示范应用工程

以福州市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工作为契机，鼓励依托福州市区块链城市管理平台搭建特色应用子链，支持鼓楼区建设“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加快区块链在政务、民生、金融等领域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应用。构建政务数据目录链，全量梳理各级各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职责、业务系统、数据，推动政务数据全量上链管理。扩大区块链创新应用覆盖面，建成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4. 建设人工智能创新矩阵工程

按照开放标准、集约高效、普适普惠等原则，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算力、算法的基建

化和一体化，实现服务高效性；持续提升算力平台服务能力，积极引进“盘古”“文心一言”等业界领先的通用大模型，全面提升人工智能算力生产供应；支持企业基于大模型聚焦视觉智能、自动驾驶、智慧工厂、智慧医疗、游戏文创等细分垂直领域，形成N个有影响、有实效人工智能行业专用模型，带动相关产业智能化升级。到2024年，建成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到2025年，孵化引入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5. 建设城市级数字孪生示范工程

加快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进时空大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建立空、天、地、底、增强现实空间五位一体的体系，打造全市域多维度、多时相、高精度、一体化时空大数据底座，建成数字城市空间服务引擎，实现城市数字孪生。打造“福元宇宙”城市元宇宙基础设施平台，加快推进元宇宙数字空间在城市热点区域的覆盖，支持企事业单位在文化旅游、商业商圈、展览展示、教育培训、文娱竞技、政务服务等行业领域开展元宇宙应用试点，加快福州元宇宙先行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勘测院等市属国企）



## 6. 建设新能源充储一体化工程

优化城市核心区与城区外围充电网络布局，利用现有建设用地进行配建的同时优先安排供应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基于新能源汽车运动轨迹分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充电设施等用地资源分布。鼓励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结合新能源汽车需求，完善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对外开放内部充电基础设施，满足社会公众充电需求。推动“光储充检”“全液冷”超充技术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进一步普及。到2025年，形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模式创新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100座“光储充检”超充站，打造“光储充检”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7. 建设现代化智慧交通工程

推广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平台。推进面向车城协同的道路交通智能感知设施系统建设，加速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加速。支持马尾区、滨海新城等地开展“5G+车联网”应用。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实现“人一车一路一云一图”的高效协同，强化多源数据的共享融汇和分析研判，实现车城数据的全息感知和融合互通，构建现

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到 2025 年，建成“1 个中心”（福州综合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4 个系统”（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综合交通协调联动与指挥调度系统、综合交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综合交通便民服务系统），部署 15 套智能视频分析摄像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建设局、市通管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属有关国企〕

#### （八）实施特色经济数字化赋能行动

##### 1. 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深化“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支持我市 16 条重点产业链数字化提升，推动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福耀、恒申、长源、新华源、金纶高纤等龙头企业率先实现智能化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以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力争现阶段到 2024 年底改造试点企业 330 家，2025 年改造 200 家。深化低空经济产业布局，以鼓楼区作为第一期试点区域，积极探索建设低空空域管理、低空无人机机场、低空智联网、低空无人机检测等低空产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化基地建设，为无人机产业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发改委、福州（长乐）

国际航空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 海洋经济数字化提升工程

发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优势，配合推进省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建设行动。实施“宽带入海”工程和“光纤上岛”工程，建设海洋信息传输高速公路。完善海上通信设施和海洋观测站，构建海上卫星通信网络，推广船载卫星通信工程，形成海洋信息感知和传输网络系统。结合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推动无人船只、水下机器人等智能设备赋能深远海养殖、远洋捕捞，建设智慧型海洋牧场。结合“5G+北斗双模定位”“5G+海漂垃圾综合调度系统”，提升海域综合治理效率。聚焦江阴港、松下港等港口打造“5G+智慧港口”，跃升丝路海港城智慧化能力。到2025年，“海上福州”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涉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全省首位，建成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强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海渔局、市地方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管办、市大数据委、市招商服务中心、福州市港口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3. 绿色经济智慧化发展工程

加快生态环境业务和生态云系统的深度融合，积极拓展生态云在减污降碳、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中的应用场景。支持智慧乡村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农场和智慧农业示范区。推广智能化农业装备，推进百台万吨智慧养殖试点。开展“互联网+”农

产品出村进城和“数商兴农”工程，完善农村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平台，将智慧化监管手段和科学化服务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各方面。到2025年，建设省、市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点10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4. 文旅经济数字化融合工程

加强数字文化基础平台建设，以数字化赋能福州“文创走廊”，推动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和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挖掘整合福州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建设三坊七巷、上下杭、烟台山、鼓岭等一批“智慧景区”，打造东街口、熙街口（华润万象城）、东二环、苏万宝（苏宁、万象、宝龙）等一批智慧商圈，构建“智慧文旅平台”，数字化助能文旅，扩大数字化与文旅经济融合的影响力。到2025年，完成5个四钻以上省级智慧景区创建，基本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古厝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

#### （九）实施城市智能化普惠行动

##### 1. 建设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工程

进一步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发挥数字人民币高效率、

低成本等优势，探索符合区域政府监管、社会发展、百姓需要的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福州模式”，在商务、金融、交通、教育、医疗、民政等领域打造更多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到2025年，全市实现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突破3000亿元，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超600万个，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的商户数量突破40万个，场景创新情况保持全国前列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 建设智慧教育工程**

进一步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与应用，加强校园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数字图书馆、智慧教室等。建设福州市智慧教育专网，实施“互联网+教育”融合工程，构建市、县（市）区、校三级一体化“1+4+N”智慧教育生态系统。到2025年，建设10所市级“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校、50所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1个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3. 建设智慧医疗工程**

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持续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重点推动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加快市县两级互联网医

院建设。进一步做好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工作，按照我市政务数据管理要求，提升汇聚数据效用。推动“智慧疾控”和市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共享以及电子病历应用等信息化项目，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4. 建设智慧养老工程

积极依托线上布局、优化线下服务，持续推动全市养老服务的数字化升级，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等技术手段对现有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全力打造“福州养老”服务平台和“e福养”服务品牌。加快构建以服务平台为指挥中心、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的信息化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慰藉、健康支持、环境改善、智慧养老应用等多项服务，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体验。完善全流程监管，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平台监管率实现100%，做到应管尽管；平台汇聚全市至少3000家以上养老服务机构、2万张以上可预约的养老服务床位信息、500项以上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可为老年人提供“一键下单”便捷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委）

### 六、布局数字创新生态

#### （十）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 1. 培育科技创新基础平台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海工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打造资源聚集、布局优化、梯次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推进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等产学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滨海新城、大学城建设科创集聚体，形成孵化集聚效应。大力推进“三创园”科技创新、科研孵化载体建设，推动创新动力、创业活力、创造实力充分涌动，构建新技术创新发展的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 布局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加快推动福建鲲鹏产业生态创新中心、福州市人工智能生态创新中心、福建元宇宙创新中心、福建开发者创新中心、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ICC）、百度人工智能实验室、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马尾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北斗网格智能空间实验室、华为河图创新中心等重点产业应用创新孵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3. 构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

立足各园区产业基础，扩大福州特色人工智能产业优势，引导福州软件园、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中

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仓山科技园、永泰人工智能小镇等区域重点布局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培育和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孵化基地、中试基地、加速器以及众创空间，进一步完善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链条，推动全产业链集聚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4. 建设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

加强新型传感、智能控制、多级协同、人机协作等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探索建立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建设“大模型+人形机器人”协同创新平台，挖掘应用场景资源。面向医疗、制造、建筑、商贸物流、养老、应急、农业等领域重点需求，开展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加快形成标志性场景、标志性服务、标志性模式和标志性业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5. 打造数字人才引育平台

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积极引进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数字人才培育项目机构与重点企业共建师资培训基地，服务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链与人才联盟重点企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建设推进中的规划、项目、要素、场景应用等工作。各领域牵头部门全面对接国家、省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及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每年度完成一项以上新基建领域亮点特色项目，加强各环节工作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等尽快落实见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加强规划布局引导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谋划和集约建设，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产业功能区等有机衔接。规划布局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统筹用地需求，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推动一批重大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落地，谋划一批新型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通、融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

### （三）大力落实要素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对全市重大新基建项目予以优

先立项审批保障。重点引进培育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引领新基建技术研发的技术领军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盘活存量资产。引导银行业机构采取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基金投向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以政策引导企业支持、满足政府需求下，企业自主投资、政府购买服务或授权企业增值性经营等模式，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鼓励型补贴等，最终实现投资收益平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委、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

#### （四）拓展融合应用场景

加快拓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政务应用、社会治理、市政建设、产业发展、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教育等方面的融合发展，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一批新基建融合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场馆、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马尾物联网基地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重点园区等区域开展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探索。〔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五）强化安全运行保障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建立健全涵盖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场景安全、数据安全的多层次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制定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隐患排查，提升安全监测、预警等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